

火炬园垂直电梯 125%荷载定期检验及 更换 2 台电梯零配件项目询价函

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就“火炬园垂直电梯 125%荷载定期检验及更换 2 台电梯零配件项目”遴选服务单位，现诚邀贵司参与项目报价。

一、项目简介

32 台垂直电梯 125%荷载检验、更换 F1 电梯 3 个返绳轮，A2 电梯 1 个主机导向轮，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二、报价及要求

1. 本项目最高限价：5.6 万元，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，根据工程报价清单及报价及承诺函进行报价。

2. 报价人具备以下 3 项资质之一即可（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

（1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（电梯）》（其中许可类别为安装或维修或改造；类型包含：乘客电梯、载货电梯、杂货电梯和自动扶梯；许可级别均为：B 级或以上）。

（2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【许可项目：电梯安装（含修理）】【许可子项目须包含：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B 级或以上、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（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）、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、杂货电梯（含防爆电梯中的杂货电梯）】。

（3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【许可项目：电梯制造（含安装、修理、改造）】【许可子项目须包含：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B 级或以上、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（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）、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、杂货电梯（含防爆电梯中的杂货电梯）】。

3. 合同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15 个日历天。

4. 本项目费用包括：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应税费。报价人需按采购方提供的“报价及承诺函”及“工程报价清单”格式进行报价。

5. 付款方式：（1）、竣工验收合格，30 天内支付到最终结算总金额的 97%。

（2）、质保金：结算金额的 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，如无发生任何扣款，则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的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6. 质量要求：按照相关行业施工规范及竣工验收质量标准规定，完成本项目需求内容的设备检验、采购、安装施工及调试，向相关管理部门报检报备（如有职能部门要求或规定），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。

7.1) 安装及装修装饰工程、维护保养期为一年；

2) 设备及其他保修期限参照生产厂家保修期限。

8. 报价时递交的资料应包含：公司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报价及承诺函和报价清单。

三、密封及盖章要求

1. 盖章要求：公司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报价及承诺函、工程报价清单等投标资料均需加盖公司章。

2. 密封要求，以上资料均应用档案袋封装黏贴密封条，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。

四、视为无效报价的情形

1. 不按本要求函第二点报价要求递交报价资料的。

2. 报价时间超出规定时间的。

3. 不响应“报价及承诺函”条款的。

4. 不按本邀请函第三点进行密封的。

五、评选方式

低价中标法，若出现报价相同的则以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。

六、递交文件报价时间及地点

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：2022年8月18日17:30分前。

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火炬园D座二楼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招标部

联系人：洪生、谢生：0757—82109663

